

當前美國藏學界部份學者研究教學概況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五十七 ·

· 著 群 冠 林 ·
· 行 印 會 員 委 藏 蒙 ·

當前美國藏學界部份學者研究教學概況

目 錄

一、前言	一
二、美國藏學教學概況——以印地安那大學爲中心	二
三、當前美國部份藏學家的研究概況	一五
四、結語	四五
註釋	四七

當前美國藏學界部份學者研究教學概況

林冠群

一、前言

「藏學」(Tibetology)自從由匈牙利人喬瑪氏(Alexander Csoma de Kőrös 1784-1842)啓蒙以後，一直由歐洲學術界執其牛耳。直至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美、日等國方急起直追，尤其是美國，在威利氏(Turell Wylie)等人的主導下，挾其雄厚的國力，大量地蒐集藏學文獻，延聘藏籍高僧赴美輔助研究教學，並在各主要大學開設相關課程等，大有取代歐洲之勢。可惜威利氏在其正邁入學術研究巔峰之際，突然罹患癌症去世，對美國藏學界不啻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接著哈佛大學北亞、中亞史的學術界菁英弗來澈氏(Joseph Fletcher)亦於英年早逝，對美國有關中國邊疆之研究，造成了不利的影響。雖然如此，目前美國從事藏學研究的學者，活躍於國際學界，也有不少著作問世。

筆者曾於一九九二年蒙國科會補助，前往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烏拉阿爾泰學系

進修一年。在美期間，曾選修該系所開設有藏學的課程，參與研討，並參加有關藏學學術演講會，以及藏傳佛教的宗教活動，訪晤該系藏學教授等，並利用課餘放假時間，訪問波士頓哈佛大學一週。可惜未能往訪美國藏學研究的另一重鎮——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另外由於筆者活動力不足，資料蒐集有限，無法全面性地了解整個美國藏學界的動態。因此，只能就在美乙年所見所聞，及所蒐得之資料，分別介紹印地安那大學藏學教學概況，如課程、開課師資、教學內容及畢業生出路等，並稍論及哈佛大學之概況。文中並舉八位具代表性的藏學研究學者，介紹其研究成果，或許由此亦可看出美國藏學的水平與趨勢。

二、美國藏學教學概況——以印地安那大學為中心——

美國各主要大學設有西藏宗教、文化、歷史、語文等有關藏學方面課程的學校有：印地安那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耶魯大學、史丹福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威斯堪辛大學、哈佛大學、在俄亥俄州克利夫蘭的凱斯西方儲備大學、愛阿華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分校、維吉尼亞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等。其中以布魯明頓的印地安那大學最具代表性，因該校設有專系——烏

拉阿爾泰學系，下分蒙文組、土耳其文組、匈牙利文組、中亞語文組（包括維吾爾文、哈薩克文、烏茲別克文、察合台文等）、愛沙尼亞語文組、芬蘭語文組及藏文組等。其他大學除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的藏學研究中心之外，其餘均在東亞系內開設選修課程。

印地安那大學烏拉阿爾泰學系有關藏學方面課程，供大學部選修的有：初級藏語（Introductory Tibetan）、中級藏語（Intermediate Tibetan）、西藏文明（Civilization of Tibet）、內陸亞細亞宗教信仰（Inner Asian Religious Beliefs）、西藏歷史入門（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ibet）、漢藏關係（Sino-Tibetan Relations）等。開設在研究部的有：初級藏語（Introductory Tibetan）、中級藏語（Intermediate Tibetan）、高級藏語（Advanced Tibetan）、古藏文（Old Tibetan）、高級藏文著作選讀（Advanced Tibetan Readings）、西藏文學縱覽（Survey of Tibetan Literature）、西藏宗教（Religions of Tibet）、西藏口頭文學（Tibetan Oral Literature）、西藏與西方（Tibet and the West）、漢藏關係（Sino-Tibetan Relations）、內陸亞細亞民族及中共民族政策（Inner Asian Peoples and Nationality policy of the P.R.C.）、西

藏歷史 (History of Tibet)、藏文結構 (Structure of Tibetan)、現代藏語選讀 (Readings in Modern Tibetan)、西藏佛學典籍選讀 (Readings in Tibetan Buddhist Texts)、西藏文學研究 (Seminar in Tibetan Literature) 等課程。筆者係於一九九二年秋季，前往該校，共選修及旁聽了下列課程：中級藏語、高級藏語、古藏文、西藏文明及西藏宗教等。在中級藏語方面，上學期由科恩·理查助理教授 (Kohn Richard) 授課，下學期由丹馬丁助理教授 (Dan Martin) 授課。理查氏原本準備以格桑居冕 (skal bzang 'gyur med) 所著「藏文文法教程」(Bod kyi brda sprod rig pa'i khrid rgyun rab gsal me long,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為教材，但因學生程度不夠，無法吸收，只好改由其任選數篇短篇短文，並選用戈德斯汀氏及諾爾曩氏合著的現代藏語口語〈拉薩方言〉(Melvyn C. Goldstein and Nawang Norngang: Modern spoken Tibetan, Lhasa Dialect) 作為口語訓練的教本。丹馬丁氏則亦選用數篇短文，包括節自蕃教文獻、西藏短篇故事選等。在高級藏語方面，由白貴思副教授 (Christopher I. Beckwith) 掛名，實際由祖籍西藏錯那 (mtsho sna) 地區，旅居印度的丹答爾 (C. Tandhar) 年青喇嘛授課，丹答爾氏現正於烏拉阿爾泰學系攻讀博士學位，其所選用的教材

包括東嘎洛桑赤列(Dung dkar blo bzang 'phrim las)所著的「藏語改進的想法」(Thoughts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0), 此為一本有關西藏語文相當傑出的著作, 也是屬於二十世紀下半葉現代藏語極佳的範本。丹答爾氏亦選擇西元九世紀時期管法成('Gos chos 'grub)的譯作「賢愚經」(mdo mdzangs blun)、傑尊米尊爾貝仲傳記(Rje btsun mi 'gyur dpal gyi sgron ma'i rnam thar dad pa'i gdun sel 1699-1769)等, 課中完全以藏語講授, 並選讀一些用草書(dbu med)書寫的文章, 以訓練閱讀草書的能力。

由於美國大學改變外語教學的政策, 即著重於實用性上, 規定大學部的外語必須著重於口語的訓練, 較不注重書面的文字。所以原本由白貴思氏擔任的初級藏語課程, 也由丹答爾氏代為授課。據筆者的觀察, 印大的藏學教學方面, 大有無以為繼之勢。因為九二年初級藏語僅有一位選修, 中級藏語也僅有二位選修, 而且其中一位還非本科系學生, 高級藏語也僅有一位, 學生人數之少, 似乎此為整個美國的趨勢。據丹馬丁氏所述, 於一九九一年以「從贊普到贊——吐蕃神聖王權的神魔化」(From btsan po to btsan - the demonization of the Tibetan

Sacral kingship)一文獲印大藏學博士學位的托德艾倫吉布遜氏 (Todd Allen Gibson)，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時，仍賦閒在家，未找到職業。另曾為該系藏學研究台柱德籍教授霍夫曼氏 (Helmut Hoffmann) 助手的休士頓氏 (G.W. Houston)，其亦為印大藏學博士，專研唐代吐蕃的桑耶僧諍 (bsam yas debation) 問題，著有「桑耶僧諍歷史的史料」(Sources for a history of the bsam yas Debate, Wissenschaftsver, 1980) 等著作。休士頓氏據云已放棄藏學研究，將所有有關藏學藏書賣給了舊書攤，改行了。從上述例子可以了解，美國由於近年來經濟不景氣，使原本就屬出路不佳、冷門科系的藏學，如雪上加霜，前景可慮。因此據云該系為了能夠繼續維持，採取了幾項措施，其一，加強在校內外的宣傳，希望能吸引更多的學生選修該系所開設的語文課程；其二，將原有系名「烏拉阿爾泰學系」(Dept. of Uralic and Altaic studies)，更名為「歐亞內陸研究學系」(Dept.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使系名更切合區域研究，以期打開目前的困局。

「古藏文」一課由白貴思副教授任課，據所知，此課程為目前全世界唯一教授敦煌古藏文及吐蕃金石銘刻等，屬唐代吐蕃文獻與實物的課程。白貴思氏挑選

敦煌文獻 PT 1288, India Office 750「吐蕃大事紀年」及 PT 1283「北方若干國君之王統敘記」(Byang phyog san rgyal po tu bzugs pa'i ba rabs gyi yig)、桑耶寺興佛證盟碑銘、賢者喜宴(mkhas pa'i dga' ston)一書中所摘錄捍松德贊(khri srong lde btsan 742-797 AD)所頒佈的興佛證盟詔敕(文刊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Chos 'byung mkhas pa'i dga' ston, part 4, ff.108b-111b. Paro 1960)等為教材。白貴思氏在課中,首先教導學生如何辨認古藏文的字體,接著分析句子的結構,以理查遜氏(H.E. Richardson)之「早期西藏碑刻文集」(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Hertford, 1985)、埃默瑞克氏之「關於于闐的藏文文獻」(R.F. Emerick, Tibetan Texts Concerning Khotan, London 1967)等研究成果作參考,試圖將某些較隱晦難懂的句子加以解讀,但仍有許多無法解決的問題。白貴思氏還在課中教授一套如何由藏文字體來辨明藏文文獻所屬年代的知識與技巧,首先量取已知年代文獻字體的各種係數,包括有字體的角度(Angle of Writing)、母音符號或字體彎角的弧度(ductus),以及字體的字腳或字頭之長度,與字基長度的比例(Base/Descender Ratio),以上述三個係數為基礎,再量取其他文獻的三個係數加以比較,再

配合字形的比較，以作為該文獻所屬年代的參考。筆者在印大一年中，就屬由此課程所學獲益最多。

「西藏文明」一課係由理查氏 (Kohn Richard) 任教。理查氏係威斯堪辛大學藏學博士，專研藏傳佛教寧瑪派的教義。因其專長在藏傳佛教方面，因此在授課時，多著重於宗教方面。但其在課中，常常會涉及有關漢藏關係及西藏獨立的話題：例如在談到歷史上漢藏關係時，強調吐蕃曾佔領李唐首都十五天，並立傀儡皇帝，在此點上大作文章。其云：中國一直要求對藏的主權，一直從歷史上，從元朝到清朝對藏的關係上，提出擁有主權的證據，卻從不提唐代。但在唐代時期，西藏曾征服過中國，佔領過長安，那可不可以宣稱西藏已經擁有對中國的主權？理查氏也提及任何國家只要派了使節前往中國朝廷，都要變成中國的屬邦。也認為中國老是有可笑的優越感，認為自己乃為世界的中央王朝，就像馬可孛羅到了中國，那麼是否意大利也要變成中國的屬邦？理查氏並不只一次地控訴中國破壞西藏寺廟，等於就是破壞了整個西藏的社會功能。又說蒙古征服了中國與西藏，中國卻聲稱因蒙元征服了西藏，擁有西藏的主權，而中國則自然地擁有西藏的主權，這就好像說德國曾征服了南斯拉夫及波蘭，而波蘭卻聲稱南斯拉夫為其

所有一般的可笑等嘲諷之語。在談及第三輩達賴喇嘛索南嘉錯 (bSod nams rgya mtsho 1544-1588 AD) 時，竟說索南嘉錯係薨逝於蒙古汗帳中，而且就在蒙古汗帳中找到其化身。甚至理查氏認為清朝在西藏所設立的駐藏大臣 (Am ban) 機構，只是幾個人、幾個兵丁而已，所以藏人根本不當一回事，中國據以對西藏提出主權要求，實在可笑，而且駐藏大臣傅清之殺頗羅鼐之子珠爾默特，是為一件骯髒的謀殺案件。理查氏亦提出為何中共會入侵西藏的原因，他認為是因為中國以前對西藏完全沒有辦法，無法作些什麼，就像蘇聯之於阿富汗，阿富汗的位置在十九世紀時很重要，但在二十世紀時就不重要了，在十九世紀時期俄國因美國的阻擾得不到阿富汗，至二十世紀時垂手可得，因此就出兵拿下了，同樣的情形跟中國對西藏的情形完全相同，西藏所處的地理位置，事實上站在政治地理學上看，並不那麼重要，但中共仍然入侵的原因，就跟蘇聯入侵阿富汗的情形是一樣地。理查氏又云：「很荒謬的是，原本美國大學中把西藏歸於南亞 (South Asian Area)，但在尼克森及季辛吉訪問中國時，與中共作了協調，回美以後，竟把西藏改放在東亞 (Eastern Asian Area) 範疇。

由以上理查氏在課堂對美國大學生所談的內容，對美國大學生的觀念與認知

影響之大，是不言而喻。

「西藏宗教」一課由華爾特助理教授(Michael Walter)任課。華爾特氏專長在北、中亞宗教信仰及西藏宗教信仰等。華爾特氏在課中所指定的必讀參考書有：「蓮花中之寶」(Batchelor, S., The jewel in the lotus)、「藏傳佛教」 (Bstan 'dzin rgya mtsho, The Buddhism of Tibet)、「佛教簡史」 (Conze, E., A Short History of Buddhism)、「西藏宗教」 (Hoffmann, H.H., The Religions of Tibet)、「西藏手冊」 (Hoffmann, H.H., Tibet: A handbook)、「西藏佛教的實踐與理論」 (Hopkins, J., Practice and Theory of Tibetan Buddhism)、「西藏文化史」 (Snellgrove & Richardson, A Cultural history of Tibet)、「梵藏佛教」 (Snellgrove D.L., Indo-Tibetan Buddhism)、「西藏文明」 (Stein, R.A., Tibetan Civilization)、「西藏密法」 (Thondup, Tulku., Hidden teachings of Tibet)及「西藏佛教文明」 (Thondup, Tulku., Buddhist Civilization in Tibet)等。

華爾特氏在課堂上絕少提及政治問題，講授亦頗具見地與內涵，例如其認為蘇毗 (Sum pa 位於唐古刺山脈兩側，包括金沙江的上游穆蘇烏里江流域一帶)

及羊同 (Zhang zhung 位於今印度河上游區的阿里 mNga' ris)，並非一開始就與位於雅砻河的部族屬同一族系。在當時雅砻部族視蘇毗與羊同為異族，後來才被雅砻部族所征服，方才混融而成為一族，所以很難說青海地區 (A mdo) 以前就與西藏本部 (Bod) 相同，或者就是認為青海地區一開始就是西藏的領土，這是值得商榷，而且在藏文文獻也是認為蘇毗與羊同為 Bod 的 Ethnic groups (族裔團體)，所以說青海地區與西康地區 (Kham) 一開始就是 Bod 的國土的说法，值得懷疑！就以體型外觀上看，青海的藏人與西藏南部 (Southern Tibet) 的藏人，有顯著的不同，在服飾上、語言上，也都有所不同，彼此之間的 Ethnic Identity (民族特徵) 仍未去除。華爾特氏的上述看法，在今天整個藏學界裡屬很難得的見解。

另華爾特氏在課中提及藏人對 *Bla* 的觀念，認為 *Bla ma* 中的「*Bla*」，在今天有「上」的意義，在古代則有「靈魂」、「神靈」、「精靈」、「enlivening principle」(使有生命的元素?) 等之意義，為一很複雜的觀念。早期的文獻如敦煌文獻對「*Bla*」有所提及，云在山、湖、河之中均有「*Bla*」的存在，尤其是在山上。歸納起來對「*Bla*」的觀念，可分以下四點說明：(1) 有很多東西都會有

「Bla」的存在，如「Bla rdo」（靈魂寄留的石頭）、「Bla shing」（靈魂寄留的樹）、「Bla gyu」（靈魂寄留的玉，此玉一般由家庭中最年老的婦女佩戴在頭上）等。(2)人擁有一個以上的「Bla」，如古代吐蕃相信人之兩肩各有一神，分別為右肩的戰魂「dgra bla」，及左肩的「Srid bla」，其中右肩的「dgra bla」為人的護身魂，如此魂離去，人就死亡。另Bla有時會被魔鬼帶走，那就必須請喇嘛作法喚回。(3)「Bla」有固定在人體上的，也有游走於人體各部者，在每個月份Bla在一個人身上的地方都有所不同，如每月的三十和初一，居於腳掌的中央，然後每天都往上升，最後於每月十五或十六日升到頭頂，接著再回到原來固有的位置。(4)「Bla」具有性別，如有「pho bla」（陽神）、「mo bla」（陰神）等。華爾特氏亦提及西藏靈童轉世的觀念與作法，並不存在於佛教，而是真正的西藏產物，與印度無關。這種靈童轉世的概念就是化身的概念，早在唐代吐蕃時期即已存在，如吐蕃贊普在碑銘上的尊號為「phrul gyi Lha btsan po」，其意義就是「化身的神贊普」或「化現（神變）的天贊普」，此意味著在佛教未傳入西藏以前，西藏早就有化身（incarnation）的觀念與作法了。

以上為筆者在印大一年當中所選修與旁聽有關藏學課程的部份內容。另外筆

者亦參加數場有關西藏的公開演講活動，其中一場爲白貴思氏主講，題爲「時輪：西藏文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The wheel of Tim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Tibet Culture)。白貴思氏在演講中認爲西藏曾先後接觸了中國、印度、古波斯、中亞及游牧民族的文明，都曾經受到上述文明的影響，另中亞佛教、中國佛教、印度佛教、喀什米爾佛教、尼泊爾佛教、阿富汗地區佛教，以及西藏本地的蕃教(Bon Chos)，均曾影響過西藏佛教。所以在佛教復興運動時，爲分辨清楚真正的佛教，開始派人赴印度留學，或由印度聘高僧赴藏，以便使西藏了解什麼才是真正的佛教。藏人的想法是儘全力地行使教法，在世俗方面的一切事務，則全爲施主方面的責任，所以藏人找蒙古人，也找漢人來擔任施主，這在主權方面是毫不相干。中共入藏以後，西藏寺廟被毀，僧侶逃的逃，死的死，還俗的還俗，中國強力地殖入中國的文化、語言、機構及移民，改變了西藏的原有面貌，就算明日西藏能夠獨立，十四世達賴能夠回藏，但也無法恢復往日的一切。目前西藏值得注意的幾個現象有：1. 藏人酗酒的程度已非常的嚴重，這是在漢人優勢文化下所形成的壓力，所造成的一種現象，此爲西藏前所未有者。2. 西藏固有的社會組織整個地被摧毀，傳統的技藝淪失，第二、三代的母語能力漸

失，傳統文化也漸被揚棄。3.中共改變了拉薩城的外觀，把舊有的建築都改建，另一方面在海外的難民有被旅居地區的主體民族文化所同化之虞等。

筆者除了在印大選課旁聽之外，還抽空前往波士頓哈佛大學訪問一週。在訪問期間發現，哈佛大學有關藏學的藏書，並未集中放置，而是散處於學校中各個圖書館中，如燕京圖書館、Widener圖書館等，在使用時往返奔波非常不便。在師資方面，目前除了一位日裔教授專門教授西藏佛學方面課程以外，並沒有其他專任老師擔任有關藏學課程，因此在一九九二年時，延聘印大史伯嶺副教授（Elliott Sperling）前往客座一年，開設藏文課及「西藏歷史文化與佛教的喜馬拉雅」（The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of Tibet and The Buddhist Himalayas）等課程。哈佛大學有關藏學的課程，係置於梵文與印度研究學系（Dept. of Sanskrit and Indian Studies）之中。史伯嶺氏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回印大任教，而哈佛大學則另聘緬甸翁山蘇姬女士之夫婿，為英籍學者前往擔任教授藏語文的課程。由此方面看，不論在藏書與師資方面，哈佛大學的藏學研究教學是不如印地安那大學烏拉阿爾泰學系。

三、當前美國部份藏學家的研究概況

美國從事藏學研究的學者究有多少，筆者未作過調查，無從得知。此處只能從所蒐集的資料，以及常在國際學界發表研究成果者之中，挑出八位具代表性，按姓氏字母先後順序介紹如下：

(1) 白貴思氏 (Christopher I. Beckwith)

於一九七七年獲印大烏拉阿爾泰學系藏學學士，博士論文為「中世紀前期有關前贊普時期吐蕃之漢文、拉丁文及藏文史料之研究」(A Study of the Early Medieval Chinese, Latin and Tibetan Historical Sources on Pre-Imperial Tibet)。該論文主要是把松贊干布以前有關記載吐蕃的史料，漢文方面的隋書附國傳、拉丁文方面的史料，及敦煌文獻 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三、第四等加以譯註說明。白貴思氏對阿拉伯文、藏文、日文、中文的造詣相當深厚，本身具語言學、歷史學的專長，目前白貴思氏擔任印大烏拉阿爾泰學系系主任。其近年來曾發表的研究成果有：「西元七五五年吐蕃之亂」(The Revolt of 755 in Tibet, 文刊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 History and Culture. PP

1-14, Wein, 1983) / 「絹馬交易對李唐與回紇帝國經濟的影響」(The Impact of the Horse and Silk Trade on The Economies of T'ang China and The Uighur Empire, 文刊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XXXIV, PP 183-198) / 「鄂爾多斯及中國北方的藏人：吐蕃帝國在世界歷史上角色之考究」(The Tibetans in the Ordos and North China Considerations on the Role of Tibetan Empire in World History, 文刊 Silver and Lapis: Tibetan Literary Culture and History, PP 3-11, Bloomington, 1987) / 「吐蕃帝國在中亞：中世紀早期吐蕃、突厥、大食及李唐等強權競勢之歷史」(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1987) / 「中世紀時期吐蕃與西方的辯論術」(The Medieval Scholastic Method in Tibet and the West, 文刊 Reflections on Tibetan Culture, Essays in Memory of Turrell V. Wylie, PP 307-313. New York, 1990)。

以下筆者舉其所著「西元七五五年吐蕃之亂」的內容大要，以了解其主要之

論點：此篇論文主要由敦煌文獻大英博物館編號八二一二，吐蕃大事紀年羊年（七五五）之記載：「yab gyi khor pha dag dmag myis phab」（軍隊推翻了父親的國政 The Soldiers overthrew the father's country），以及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碑銘，認為七五五年吐蕃所發生的動亂，是針對墀松德贊（Khri Strong Ide btsan 742-797 AD）贊普位繼承權之正統合法性而發。其由墀松德贊之前二任的贊普墀都松（Khri 'dus strong mang po rje 676-704 AD）贊普位的傳承上著手，認為墀都松於七〇四年薨後，由長子啦拔布（Lha Bai poh）繼立，啦拔布於七〇五年為太皇太后墀瑪蕾（'Bro' Khri ma lod ?-712 AD）所迫遜位後，仍繼續抗拒，一直到七一二年，墀瑪蕾所支持的幼孫野祖如（rGyal gtsug ru）仍繼續抗拒，一直到七一二年，墀瑪蕾所支持的幼孫野祖如（rGyal gtsug ru），獲贊普徽號墀德祖贊（Khri Ide gtsug btsan）正式登基，吐蕃政局方告底定（註一）。但白貴思氏認為仍留有以下數點疑問：當七一〇年金城公主入蕃時，吐蕃由何人掌政？早在野祖如出生（七〇四）之前就展開的吐蕃向唐求婚的交涉，究竟為誰進行？為何年青的墀松德贊支持推翻明顯會讓其繼承贊普位的二位大相（註二）？為何在墀松德贊平定亂事以後仍遭遇到強大的反對？為何他要極力地建立一個全民的佛教崇拜，充滿著正統合法統治權的象徵，將佛教立為國教

？後代的西藏史家亦極力證明墀松德贊的正統合法性，這些史家舉墀松德贊爲金城公主所生爲證明，但事實上，墀松德贊非金城公主所生，上述史家的動機，亦令人啓疑。基於以上諸多問題，白貴思氏提出了一連串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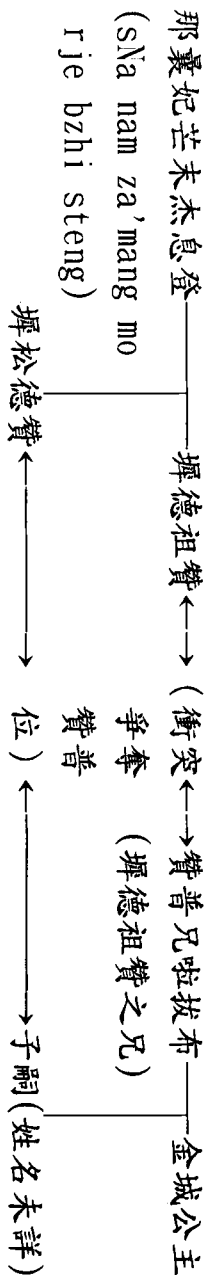
若啦拔布繼墀都松而立，並在位一年後被罷黜，假如這個所謂的「長兄」(gcen) 爲王位第一繼承人，那麼野祖如就不具正統合法性，這也是爲何敦煌文獻載其不類王室名號的 rGyal gtsug ru，一直到七一二方有正式贊普號的原因。上述的啦 (Lha) 一定就是 Lha dbon (註三)，是爲太子，在金城公主未抵蕃前，原預備娶金城公主，吾人可以假設其在七〇四年時爲十三歲，或至少其比野祖如要年長，而且當金城公主薨時，金城公主與贊普子拉本 (btsan po sras Lhas don) 埋葬在一起 (註四)，或許有人會問究竟金城公主有否嫁給墀德祖贊？假設金城公主實際上是嫁給了拉本 (Lhas don)、又名爲 Lha dbon 或 Lha (Bai pho)，或本應嫁給啦拔布 (Lha Bai pho)，而改嫁或同時又嫁給墀德祖贊，整個問題就解決了。

白貴思氏以爲，「啦」(Lha) 或「啦拔布」(Lha Bai pho) 及「拉本」(Lhas don) 爲同一人，因爲他們都是太子，而且跟金城公主都有關聯，那麼爲何啦拔布

在七〇五年被罷黜後，沒有被殺？爲何繼其後者又未具典型太子的名號？合理的答案就是，啦拔布事實上是正統合法的王位繼承人，而他被一個女人罷黜了，爾後就由她——墀瑪蕾掌政，野祖如贊普號墀德祖贊又名梅阿聰（Mes Ag tshoms），當時只是一個孩童，不敢把合法的贊普殺掉。在七〇五年時，啦拔布僅被罷黜，未被殺，被迫退休，就如同當時唐朝的中宗、睿宗般，直至墀瑪蕾薨時，並沒有立新的贊普。在七〇五年時，吐蕃唯一的贊普就是贊普兄啦拔布（Dzsan po gcen Lha Bai pho），金城公主就是嫁給他。在七一二年吐蕃國人擁護八歲的野祖如提早踐祚。當金城公主與拉本薨於七三九年，金城公主可能留有子嗣。明顯地，假如拉本（Lha dbon）是墀都松最正統合法的繼承人，那麼其與奉佛的金城公主所生之子，應當就是最合法的王位繼承人。這就是可能爲何傳統的佛教史家，藉著否決墀松德贊爲那曩后所生，而爲金城公主之子，來強調墀松德贊具正統合法性的原因。事實上，不論怎麼看墀松德贊的王位繼承權，都不完全具備有合法正統性。因爲假如他真的是拉本（Lhas bon）與金城公主之子，那就不可能是長期在位的墀德祖贊之子，而且又有一半漢人的血統。另一方面，若墀松德贊真的是梅阿聰之子，那麼他也是一個具爭議性統治者的兒子。儘管如此，墀松德贊仍被立

為太子，直至七五五年吐蕃國內爆發了針對其正統合法性的動亂。

由上述白貴思氏的論點，可以了解其創獲為確定了吐蕃內部贊普位的繼承紛爭，從敦煌文獻上的蛛絲馬跡，抽絲剝繭地獲致唐代吐蕃王統繼承不為人知的雙軌性。茲繪一圖以明其原意：



(2) 柯蔚南氏 (W. South Coblin)

為李方桂之弟子，現任教於愛阿華大學。近年來所發表的研究成果如下：與李方桂合著的「古代西藏碑文研究」(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Taipei, 1987)，「墀松德贊第二詔敕的再檢」(A Reexamination of the second Edict of Khri srong lde btsan, 文刊 Reflections on Tibetan

Culture: Essays in Memory of Turell V. Wylie, PP 165-185)、「古藏文尚書釋義研究」(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Shang shu Paraphrase, part I, II, 文刊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I, III, NO.2, PP 303-322, VOL. III., NO.3, PP 523-537)、「古藏文rje blas箋註」(Notes on Old Tibetan rje-blas, 文刊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Studies dedicated to Uray Géza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PP 63-99. Wien 1991)。

由柯蔚南氏的著作可以了解，其集中於唐代吐蕃時期古藏文的研究，包括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碑銘及賢者喜宴所節錄的吐蕃贊普詔敕等。在「墀松德贊第二詔敕再檢」一文中，對照校勘了杜奇氏(G. Tucci)在「吐蕃贊普陵墓考」一書中之附錄、烏蘭巴拉 Ganden Teegcinleen 寺院木刻本、理查遜氏(H.E. Richardson)所擁有的手抄本、以及印度闍德拉氏(Lokesh Chandra)於一九六二年所出版的版本等。其認為杜奇氏的版本有許多脫漏，字迹模糊不清之處甚多，有些雖經杜奇氏在註釋中加以修正說明，但仍遺留更多更重大問題未予以解決，而闍德拉氏與理查遜氏版本之間，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差異，在杜奇氏及理查遜氏

之間的譯註，有著有趣的差異。文中柯蔚南氏不但對該詔敕重新加以譯註，自認譯得比杜奇氏、理查遜氏等更爲正確，並且在文末整理出該詔敕的字彙表，按字母排列，註出其字義及所出現之頁數等，以方便讀者查考。至於柯蔚南氏之「古藏文 rje blas 箋註」一文，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將現存的古藏文文獻中所出現的 rje blas 一詞找出，對 rje blas 一詞的意含及來源加以解釋，並與學界歷來對此詞彙所作過的註釋，作比較討論。第二部份刊出計有二十三筆的文獻來源，並加以譯註。第三部份列出上述二十三筆文獻的字彙索引表。其主要的方法是把敦煌文獻裡有關 rje blas 一詞的資料全部找出，特別是有漢藏對照的，如尚書、書經、戰國策等文獻，找出與 rje blas 對應的漢文，發現 rje blas 有「服務」與「職責」重疊的意義存在。在恩蘭達札路恭碑銘中則有「光榮及有功的服務」之意，在工布碑銘則有「職責」之意，經由漢藏文比較及歸納碑銘中之字義以後，柯蔚南氏認爲 rje blas 爲一待遇好、令人垂涎的職務，可譯成職務、職責等。此一研究成果表現了柯蔚南氏充分利用漢藏語的語義比較方法，利用敦煌文獻中藏漢文對照的漢文，解決古藏文一些難懂詞彙的問題，並且對前人的研究作了一個總結與評論。

(3) 戈德斯汀氏 (Melvyn, C. Goldstein)

戈德斯汀氏爲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凱斯西方儲備大學人類學系主任，爲一多產的學者，著作相當豐富，不但編有西藏語文教材、藏英辭典等，其著作還涵蓋了人類學、社會學、人口學、宗教、歷史等範疇。其近年來的著作有：「西藏人口出生率及人口下降的新觀點」(New Perspectives on Tibetan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Decline, 文刊*The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8, NO. 4, PP 721-738, 1981)、「西藏的兄弟一妻多夫制：社會生物學理論的一個檢驗」(*Tibetan Fraternal polyandry: A test of sociobiological Theory*, 文刊*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0. 83, PP 5-12, 1981)、「中共改革政策對西部藏區游牧民的影響」(*The Impact of China's reform policy on the Nomads of Western Tibet*. 文刊*Asian Survey*, V0. 29, PP 619-641, 1989)、「西藏現代史1913-1951，喇嘛國的死亡」(*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PP 1-898. California, 1989)、「傳統西藏的宗教衝突」(*Religious Conflicts in the traditional Tibetan State*. 文刊*Reflection on Tibetan Culture*, PP 231-245, 1990)、「龍與雪獅：二十世紀的西藏

問題」(The Dragon and the snow Lion: The Tibet Ques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文刊China Briefing, PP 129-167, 1990)、「西藏西部的游牧民·一種生活方式的殘存」(Nomads of Western Tibet: the Survival of a way of Life. California, 1990)、「中國在西藏自治區的生育控制政策·神話與現實」(China's Birth Control Policy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Myths and Realities, 文刊Asian Survey V0.31. PP 285-303, 1991)、「西部西藏高原游牧業的變遷與賡續」(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Nomadic Pastoralism on the Western Tibetan Plateau, 文刊Nomadic people. NO.28, PP 105-122, 1991)。

戈德斯汀氏最近受到國際藏學界與海外藏人的圍剿，原因是其與中共簽訂了學術合作研究計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戈德斯汀氏前往西藏西部的游牧地區，作了長達十六個月的田野調查，直到一九八八年六月結束，爾後，戈德斯汀氏一連串的著作問世，如「西藏現代史1913-1951」、「龍與雪獅·二十世紀的西藏問題」、「中國在西藏自治區的人口控制政策」等，在上述著作中，有許多是海外從事西藏獨立運動的藏人所不喜的言論，因此遭到了圍攻。筆者僅舉「龍與雪

獅」一文，觸犯到海外藏人的論點，整理如下：

該文共分五個部份：分別談到二十世紀西藏問題的歷史背景——清朝統治下的西藏、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五一年西藏問題、西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毛時期的中共對藏政策，以及有否解決西藏問題的方法等。其主要的論點是：達蘭沙拉方面與其西方支持者要求西藏獨立，而中共主張西藏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認為這種論爭，乃為不是黑就是白的一種零和的鬥爭，事實上在黑與白之間，仍有一大片灰色地帶，戈德斯汀氏就嘗試在黑與白之間的灰色地帶，提出另一看法以詮釋西藏之所以會演變至今日之局面。其敘述過程中，曾提出了下列的論點：

1. 在前言部分：提及一九八九年十四世達賴在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致詞時，絲毫不提中共在藏改革的努力與成果，僅控訴中共在藏的有系統有組織的違反人權。另達賴與流亡藏人一直提西藏的範圍應為所有藏人居住的地區 (Ethnic Tibetan Area)，即包括全部青海、部份四川、甘肅、雲南及西藏自治區，很多知或不知的西方人，也都與流亡藏人同一口徑。但這些地方都在中共控制之下，就如著名的藏學家理查遜氏都很清楚地分藏人散佈地區及政治的西藏 (ethnographic and political Tibet)，文中之政治的西藏指的就是西藏自治區，而非人造的觀

念「大西藏」，「大西藏」這一名詞，乃由流亡藏人所創造出來的。

2. 在歷史背景：清朝統治下的西藏部份：戈德斯汀氏以爲西藏附屬於中國是自十八世紀初葉時之事，而中國之統治權，從來沒有正式化，也就是相互間的權力義務並未明載於條約或書面的協議，西藏成爲中國一個鬆散的被保護者，但西藏政府仍由自己的官員按自己的律法，統治著自己的地方，清廷並未想融合西藏，未把西藏當作一個省份加以統治，當西方帝國主義入侵時，西藏之於滿清的附屬，更趨象徵性。

3. 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五一年的西藏問題部份，戈德斯汀氏以爲：一九一四年的西姆拉會議，藏方希望藉此會宣佈獨立，英方則不支持西藏獨立，因爲若藏方獨立，很可能也獨立於英方勢力之外，而且也怕失去對華及香港貿易之利，以及引起國際間的批評，如來自俄方等，英方主張讓藏方爲中國之下的一個自治領，但中國勢力與影響力應嚴格予以限制。如此一來對英國最有利。但卻談不攏，因中藏對彼此的界線觀點不一，藏方要求自湄公河—揚子江以東藏人居住區要劃給藏方，而中方要求應爲拉薩東一二五哩的江達（Giamda）爲界，遠離湄公河之西。英方協調，中方無法接受拒簽，結果僅英藏簽字，西藏問題未決，英國達到

目標，但藏方未達到其訴求。亦即戈德斯汀氏主張西姆拉會議不具效力。

4. 在西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後毛時期的中共對藏政策部份：戈德斯汀氏提及一九五九年，十四世達賴出亡的原因有：其一：保守的僧侶及世俗官員原希望在由中共負責西藏國際關係及國際事務，由西藏繼續自己統治內部，在政治、經濟、社會都不要有任何的改變的情況下，接受中國的統治，但當大批的解放軍及漢人出現在拉薩時，令彼等激憤異常，並開始反對。其二：當時的達賴及西藏領導核心的策略，為棄俸保帥，即放棄次要的事項，以便保住達賴的統治及宗教，而中共也認為西藏仍暫時不宜推行無產階級革命，因此大部份村民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還沒有看過漢人。但一九五九年大批的中共解放軍及幹部陸續抵藏，這種突然增加的人口，對糧食的需求壓力大增，中共的政策是付給藏人銀元，以購買糧食，結果使西藏造成一個立即性的穀物短缺及通貨膨脹，導致強烈的反漢情緒。其三：中共與西藏所簽訂的十七點協議，並未涵蓋金沙江以東藏人所居住的地區，中共在該地區開始進行社會改革而引發了衝突，迫使大批東部藏人亡入西藏本部。在達賴亡入印度後，中共直接統治西藏，但也只採漸進式的社會主義改革，選擇性的實施，真正的災難要到一九六六年的文化大革命才開始，中共

破壞了西藏的傳統生活方式及社會文化結構。

至一九八〇年時，中共方著手了解在中共統治了二十年的西藏情況。接著，戈德斯汀氏持平地報導了胡耀邦時期中共對藏的新改革政策及所獲致的成果。胡耀邦的改革政策有四個顯著的方面：1. 加速提高藏人的生活水準。2. 發展西藏的基礎結構及經濟潛力，並著手維持西藏高經濟成長。3. 允許西藏有更多的自治，特別在文化與宗教方面。4. 經由遣返大批漢人幹部及其眷屬回內地，以減少漢人在藏的數量，以便降低漢藏之間的摩擦。除上述四項外，還免除藏區農民、牧民的賦稅至一九九〇年，亦不必將農牧產品按規定低於市價賣給政府。上述二項優待很有效果，至一九八七年大部份的農、牧民都利用剩餘購買新產品，並開始修葺舊房舍或蓋新房子。在拉薩的生活水準也明顯提高很多。而此段時期達賴集團與北京之間的談判，達賴集團仍一味地譴責中共違反人權，用高度煽動性的文體，包括一直重覆對中共「族滅」藏人罪行的控訴。在此戈德斯汀氏特地在註釋加以解釋：主張中共很明顯地從未有像納粹德國之於猶太人的根絕藏人的政策，那些非自然死亡的藏人，乃因叛亂、動亂及瘟疫而死亡，絕非經由一個故意族滅的政策，也沒有強迫藏人控制生育，以達到減少藏人人口的政策（註五）。

戈德斯汀氏還提及流亡藏人內部的分歧實情。其云：流亡藏人在區域上，分成了三派：來自中、西部的藏人，以及兩個從漢藏接界省份的東部及東北部藏人，即康巴及安多哇，傳統上，上述三區彼此仇視，特別是中藏及東藏人說著不同的方言，在流亡組織中，一些東藏人組成難民組織，完全獨立於達賴的流亡政府，而有些則表面上接受達賴的節制，但不斷地抗拒爭論其權利與特權。在宗教方面，一些藏傳佛教教派，也與達蘭沙拉保持距離，或各行其事。在政治上，西藏青年協會通常採取較為激進的態度，比達蘭沙拉更爲強硬的態度，在很多時候，鼓吹暴力及恐怖活動以達到獨立的目的。由於流亡政府無強制性，達賴喇嘛視自己主要的角色，就是使不同的派系能夠聚在一起，不致分裂。另外，達蘭沙拉堅持他們只是暫時流亡，鼓勵藏人不要入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籍，仍保持無國籍的身份，一方面避免被客居國同化，一方面也是爲西藏獨立作準備，但當達賴向藏人宣佈次於獨立的主張時，就顯得其前後矛盾。

另戈德斯汀氏也說了一些達蘭沙拉當局所不願聽的話，如其云：藏人於一九八五——八六年，在拉薩可分成三派：一派佔百分之十，主要爲高級官員爲強烈支持中共，另一派也約佔百分之十，爲全力支持西藏獨立的民族主義者，認爲無論

如何藏人都應抵抗，而且應戰鬥到一個獨立的西藏產生爲止。這二派的中間就是其餘的沈默大眾，包括工人、幹部及商人等，他們的情感及忠誠是混雜地，雖然他們也曾遭受過受漢人統治所帶來的痛苦，也與民族主義者有共識，也有相同的想法，但他們認爲獨立不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不是一個實際的目標，因此他們不願意在行動上支持民族主義者的立場。但達賴流亡政府仍一勁地把中共宣傳成怪物一般，完全不顧現實環境的改變。

至一九八六年以後，達蘭沙拉也改變了政策，對中共擬定了新的攻勢，有四個內容：1. 達賴喇嘛首次由自己向西方傳達政治訊息，自己公開作演講。2. 發動美國佛教徒及支持西藏的團體寫信給國會。3. 鼓動藏區內的騷動，使西方再度注意西藏。4. 達賴喇嘛改變策略，使更有理且具彈性，並不一味地要求完全獨立。接著戈德斯汀氏爲中共政策辯護，並有批評藏人之語，且認爲漢人非殖民者，如其云：

在一九八三年後大批漢人入藏，中共本意非併吞或降低藏人人口比例，而是在加速藏區的建設發展，爲達成預定建設計劃的目標而派了大批漢族工人入藏，以完成工程，也因此而增加了漢人餐廳、店舖及有關服務商店等，接著小資本案

漢人就尾隨入藏，去彌補這些需求，這些商人拓展作生意的領域賣給藏人大大小小的貨品，如藏人用的香、哈達等都包括在內，也控制了像修理腳踏車、手錶、收音機及電視的修理業，更高層的漢藏間交易的貨品如羊毛、羊皮及開斯米毛料等。這種有利可圖及許多成功的例子，每年吸引了許多漢人入藏，甚至乞丐也得等。這種有利可圖及許多成功的例子，每年吸引了許多漢人入藏，甚至乞丐也得到訊息，直到一九八八年，有好幾夥帶著猴子的漢人乞丐到拉薩去了。在一九八五年觀光業的快速發展，也增加了漢人的數量，在嚮導及司機方面，均由漢人充當。在藏的漢人非常勤奮工作，甚至極端的民族主義者也僱用漢人，而比較不喜僱用藏人木匠，因漢人工資較便宜，比較少惹麻煩，如漢人工作時，接受比較差的食物，且不要求像傳統的家造西藏啤酒作禮物。上述的那些漢人不是殖民者，他們並不久遠地移住西藏，那些小企業也是賺了錢後回四川或青海，而且也沒有漢人入藏後，遷徙到村落及農莊，或者是從事牧業而與牧民競爭。

戈德斯汀氏提及一九八七年暴亂後的西藏問題，其云：西藏自治區內的派系有三：1.老漢人幹部屬保守左派，認為允許西藏宗教語文為不智，新的經濟政策也是不必要地。2.老藏人幹部，也屬保守，贊同融入中國的政策，也因此不支持加強推行藏文化，及新的語言政策。3.較年青或中年的藏人幹部，通常教育水準

較高，支持北京新政策，另一方面也強烈支持民族主義者，他們認為應在中共的背景之下，由藏人治藏。4.年青的漢人幹部，教育程度較高，比老漢人、老藏人幹部有自由傾向。但藏漢二者間有隔閡，二者僅在辦公室來往，下班後不來往，漢人幹部典型的抱怨是，藏人會邀請剛在街上認識的老外到家中作客，但從來不會邀請共事多年的漢人同志。在暴亂後，藏人幹部屢要求公開處理武警及僧侶，二者均得處罰，因為僧侶違反法律應予以逮捕並判刑坐牢而非被毆打，毆打藏僧是違反中共法律，對藏人也是一種侮辱，結果北京僅懲治藏僧，使藏人大譁。

另戈德斯汀氏提及一九八八年的傳召大法令，中共執意舉行，起初藏人不肯配合，除非釋放被關的藏僧，而由班禪出面協調，結果釋放五十九名，拘留十五名，一直到大法會開始前二週只有一名關在牢裡，班禪還宣佈中共將補償過去遭凌虐的僧侶及寺廟，在一月二十七日，班禪在哲蚌寺宣佈中共將付三大寺二百萬元人民幣，作為部份的賠償。但中共估計錯誤，仍把西藏問題當作一個經濟、財政上的問題，而非民族上及情緒上的問題，現在錢已無法解決問題，當班禪宣佈付哲蚌寺賠償費時，有一僧人站起來打斷其話說：「不要指望我們會感激，中國人摧毀我們那麼多東西，賠償那麼些不算什麼。」有趣的是，他並未被捕。結果

傳召大法會照常進行，一直到最後一天，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僧侶完成最後一道儀式，有一個以上的僧侶突然在廟前自治區官員所坐的座位前大叫，要求釋放被關的僧人，一個藏人官員叫他們住嘴，激怒了僧侶，而繼續地喊出了獨立的口號，結果一九八八年第二次的爆亂又發生了。

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達賴所提的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宣言，戈德斯汀氏提及達賴的建議為：西藏及藏人所居住的青海，及部份的甘肅、四川及雲南等地，應該成爲自治民主實體單位，成立一憲法賦予民主權力，由一個民主的系統政府來統治（不同於中共的系統），有權決定藏人與藏區的所有一切，中共仍保留處理西藏的外交事務，但西藏可自行發展或維持與外界的關係，經由自己的外務事務局處理非政治事務如貿易、體育及教育等，另外中國也能保留一有限數目的軍隊在西藏，直到一個地區性和平會議召開以後，西藏將成爲一個非軍事區，最後上述的建議，必須經由全藏公民投票來追認。達賴的提議遭到流亡藏人的反對，包括西藏青年會議 (Tibetan Youth Congress)、歐洲西藏青年協會 (Tibetan Youth Association in Europe) 及達賴在美國的一位哥哥，他寫了一封信給全世界，攻擊其弟弟放棄獨立目標的決定。經過一連串的辯論、討論

，好不容易得到大部份不甘情不願的支持，特別是那些年青及受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尤其是不支持，最後逼得達賴公開宣稱不再讓步。

戈德斯汀氏也提及在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之間，西藏牧民與拉薩市民在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雖然牧民也與拉薩市民一般在文革期間受苦，但牧民對改革政策比拉薩市民持更肯定的態度，對現狀也比較不憤怒或怨恨，原因是漢人不到牧區去居住，在牧區所有的幹部為藏人，官方的語文為藏語。因此牧民從未經歷過受歧視或侮辱，也未感受到有大量漢人吞噬的經驗。

5. 在結論部份，戈德斯汀氏作了以下的評論：雖然達賴的策略，使其獲得西方的同情與支持，但在保護及培育西藏文化方面似乎並不成功。在一九八〇年代達賴與中共的對抗，真正遭殃的是在西藏的藏人。西藏流亡政府曾提出「一國兩制」(one country two systems)，但北京不接受，所以達賴流亡政府可能無法在政治上解決西藏問題，所以只有繼續用一九八〇年代所獲得有利地位的策略，或是更加地挑起藏區的動亂。有一意見為藏區藏人所提出者，值得重視，不是要創造不同的一個政治系統，而是一個文化及民族的自治區，在人口、語文及文化上，都屬同族的自治區。

由上述戈德斯汀氏的論點，可以了解其所以受到流亡海外藏人及國際藏學界圍剿的原因。在筆者所接觸的美籍學者中，如理查氏就曾批評說：「大部份藏人拒絕戈德斯汀氏的著作，因其與中共合作，也從不批評中共，作爲一個現代史的學者，怎麼可以忽視在中國藏區所發生的一切，而且是隻字不提，所以大部份人都不太認同戈德斯汀氏，其因爲必須從事人類學方面的調查，爲怕得罪中共，不讓其到大陸作研究，而一無聲音，實在令人不以爲然。」甚至亦有人批評其曾娶了藏籍婦女，後又離婚，明顯是利用藏人。藏人也撰文大肆抨擊，認爲戈德斯汀氏爲中共政策辯護，爲中共宣傳等。

(4) 格蘭費爾德氏 (A. Tom. Grunfeld)

現任紐約州立大學帝國學院歷史系副教授，對藏學的研究集中於西藏現代史範疇，與中共的民族政策等。由於筆者在蒐集資料時，因較注重於唐代吐蕃史，以致漏了格蘭費爾德氏的著作，因此蒐集不全，僅蒐得下列著作：「平等的追求：中國少數民族與主體民族的關係」(In Search of Equali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Majority, 文刊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Vol.17, NO.1, PP 54-67, 1985)、「現代西藏的誕

生」(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Delhi, 1987)。「獨立次於達賴喇嘛之返回」(Independence is second to Dalai Lama's return, 文刊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42, pp 26-27, 1988)。「在世界政治環境變遷中漢藏爭取政治支持之戰」(Enlisting World Opinion: The Han-Tibetan Battle for Political Support Amidst a Changing Political Environment, 文刊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p 413-442, 蒙藏委員會主編, 民八二, 台北)。
 格蘭費爾德氏曾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來台參加政治大學與蒙藏學術基金會合辦的研討會，按目前國際藏學界有一現象，即極力避免與台灣接觸，其願來台參與會議宣讀論文，在西方學者中究屬少數。

(5) 庫吉普氏 (Leonard W. J. van der Kuijp)

為荷蘭籍，受聘任教於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其近年的著作如下：「邇近對桑耶僧諍的研究成果報導」(Miscellanea to a Recent Contribution on/to the Bsam-yas Debate, 文刊 Kailash, Vol. XI, NO.3-4, pp 149-184, 1984)。「大司徒之生平與政治事業」(On the Life and Political Career of Ta'i-si-tu, 文刊 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studies dedicated to Uray Geza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PP 277-327, Wien, 1991) 「對吐蕃帝國歷史新近的一個貢獻」(A Recent Contribution on the History of the Tibetan Empire, 文刊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III, PP 94-107, 1991)、「兩部德烏教法史的成書年代」(Dating the two Lde'u Chronicles of Buddhism in India and Tibet, 文刊 *Asiatische Studien Etudes Asiati-ques*. Vol. XLVI. NO.1, PP 468-491, 1992)。

庫吉普氏的研究成果均集中於西藏歷史，其中如「大司徒的生平與政治事業」一文，認為大司徒蔣趣堅參 (Byang Chub rgyal mtshan) 為十四世紀最重要的人物，在西藏政治史上有重大影響。但至今在藏文或外文的專書中，對其之記載有許多不確之處，如一般人多以為蔣趣堅參在年青時即出家，但庫吉普氏認為應屬其晚期之事。庫吉普氏引用了一些至今仍很少為學者所注意的史料三種，分別為：「大司徒蔣趣堅參所著：遺囑見者有益，收入朗氏家族史，拉薩，頁103-373」(Ta'i-si-tu Byang Chub rgyal mtshan, bka' chems mthong ba don Idan, in *rLang kyi po ti bse ru*, ed. Chab spel Tshe brtan phun tshogs, Lhasa, ff 103-373)、「拉里朗氏傳記」(Lha rigs rlang's kyi rnam thar,

New Delhi, 1974, pp 212-836)、「大司徒蔣趣堅參遺囑」(Ta si tu Byang chub rgyal mtshan gyi bka' chems, Lhasa, 1989. ff 1-282) 等。該文最大的特色，在於註文的篇幅比本文要來得多，此在西方學者之中，倒是少見。庫吉普氏亦常撰寫書評，如針對白貴思所著的「吐蕃帝國在中亞」一書所撰的書評，為「對吐蕃帝國歷史新近的一個貢獻」，文中對白貴思氏的研究成果，讚譽有加，但仍指出一些問題，如認為瓊瓦 ('phying ba) 並非窮結 ('phyong rgyas) 的一個區，瓊瓦就是窮結，指的是同一地區，而且窮結也不是如白貴思氏所云的為雅礮河的小河谷，而應是雅拉香波河 (yar lha sham po) 與雅魯藏布江會流處，在孜塘 (rtsed thang) 分成二個河谷，西邊的河谷為著名的窮結，東邊的河谷是雅礮。又如指出敦煌文獻 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四的一段文字為：「dbu pying ni gro bo la/tha ma ni g·yagis bskord(a)」，其中的 gro bo, 考氏 (J. Bacot) 譯為「河谷」，王堯、陳踐二氏譯為「城堡」(註六)，白貴思氏則譯為「小麥」，可謂莫衷一是。庫吉普氏認為 gro bo 可能有二義，其一為地名，因地形外貌關係而得名，其二為一種馬的名稱。上舉古藏文之譯法，庫吉普氏認為應譯為：「中央瓊地空蕩蕩地，但其四周地區充斥著犛牛」。庫吉普氏

亦指出白貴思氏所認為隋書所載的附國為吐蕃，是有所爭論，如中國學者任乃強早在一九四七年就已發表附國非吐蕃的文章，收錄於「中國人對西藏文化的研究」(Chinese studies on Tibetan Culture, ed. J. Kolmas, pp 93-100, New Delhi, 1983)，而且法國學者伯希和(P. Pelliot)也有相同的意見，伯希和氏認為附國應為白蘭(註七)。

(6) 丹馬丁氏(Dan Martin)

為印大烏拉阿爾泰學系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一年以「蕃教之出現與西藏辯論傳統」(The Emergence of Bon and the Tibetan Polemical Tradition)一文，獲得印大藏學博士學位。其為專研蕃教(Bon chos)及西藏歷史。所撰文章不多，如「古魯札西所撰西藏政治簡史」(A Brief Political History of Tibet by Gu ru bkra shis, 文刊 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pp 329-351. Wien, 1991)。筆者從其講授藏文課程當中，感覺其學問底子相當深厚，藏文程度相當高，其為美國藏學界後起之秀。

(7) 米勒氏(Roy Andrew Miller)

為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教授，為一資深的藏學家，專研西藏語文，近年的著作

有：「屯彌桑補札及其藏文文法書的重檢」(Thon mi sambhota and his grammatical treatises reconsidered, 文刊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 History and Culture Vol. I. Pp 183-205, Wein, 1983)、「最初兩部藏文文法書中的“格”文法」(Case-Grammar in the First two Tibetan Grammatical Treatises, 文刊 Reflection on Tibetan Culture. Pp 187-202, New York, 1990)、「論藏文文法家的功用」(On the Utility of the Tibetan Grammarians, 文刊 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Pp 353-381, Wein 1991)。

(8) 史伯嶺氏 (Elliott Sperling)

現任印大烏拉阿爾泰學系副教授，於一九八三年以「明初對藏政策……對主張明初皇帝實施“分而治之”政策治藏的一個檢驗」(Early Ming Policy Toward Tibet: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Early Ming Emperors Adapted a "Divide and Rule" Policy Toward Tibet)一文，獲得印大藏學博士。史伯嶺氏熟諳藏文、中文，說得一口流利的藏話，專研明代西藏史兼及西藏史。其著作有：「吐蕃贊普松贊干布與唐文成公主婚姻的一些觀察」(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arriage of the Tibetan King Srong btsan po to the Chi-

nese Princess Wen Ch'eng, 文刊 The Tibet Society Bulletin, Vol.10, PP 29-47, 1976) / 「西藏環境中的老年人」(Old age in the Tibetan Context, 文刊 Saeculum, Vol.30, NO.4, PP 434-442, 1979) / 「明初皇帝確曾嘗試在西藏實施“分而治之”的政策嗎？」(Did the Early Ming Emperors attempt to Implement a "Divid and Rule" Policy in Tibet? 文刊 Contributions on Tibetan Language, History and Culture, PP 339-356, Wien, 1983) / 「十五世紀的川藏邊境」(The Szechwan-Tibet Frontier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文刊 Ming Studies, No.26, PP 37-55, 1988) / 「明成祖與靈藏／館覺的僧官」(Ming Ch'eng tsu and the Monk officials of Gling-tshang and Gon gyo, 文刊 Reflections on Tibetan Culture, PP 75-90, New York, 1990) / 「對嘎阿年當巴與甘孜地區霍爾巴世系之起源的一些評論」(Some Remarks on Sga A. gñyan dam pa and the Origins of the Mor pa Lineage of the dKār mdzes Region, 文刊 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PP 455-466, Wien, 1991)。

史伯嶺氏歷來最引以自豪的創獲，為推翻學界的定論——認為明朝初期對西藏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在其博士論文與一九八三年出版的「明初皇帝確曾嘗

試在西藏實施”分而治之“的政策嗎？”之中，認為：因在明實錄的太祖及成祖時期，並沒有這種政策的記錄。這種「分而治之」政策，最早出現在明史，而明史是清代的作品，因此其認為此為清代人所篡改添加，絕非引自明代文獻。其進一步解釋此政策之所以被後人提出，乃因明成祖任命三個法王，及五個王，此記載在明史三三一卷，據云成祖之所以賦予此八人封號及禮品，乃肇因於避免土番出現一強有力而統一的政治實體，當然當時的土番，仍處在分裂狀態，但絕無證據顯示這種分裂割據，乃因成祖的分封此八人有關，在現有的中文、藏文史料中顯示，成祖是因對佛教的興趣而分封三個法王，而對其他五個王，則是因對馬的需求，進行茶馬交易時為求商路的安全與暢通，而分封了其他五個王，此為純宗教及俗世（如經濟）的利益，並不牽涉到政治，與「分而治之」無關。

另外在「明成祖與靈藏、館覺僧官」一文中，史伯嶺氏對靈藏(gling tshang)與館覺(gon gyo)二地區的薩迦派僧官與明成祖一朝的關係，引明史三三一卷及明實錄有關贊善王位及護教王位及藏文史料——由司都班闡卻吉窘乃(Si tu pan chen chos kyi 'byung gnas)所撰的「噶瑪岡倉噶舉活佛傳記」(Bsgrub bryud karma kam tshang bryud pa rin po che'i rnam par thar pa rab

'byams nor bu zla ba chu shel gyi phreng ba, New Delhi, 1972), 認為從明史、明實錄的記載，無證據顯示明廷與靈藏、館覺二地有任何宗教方面的關係，此情況與封有「法王」之名者，有所區別，具「法王」銜者，均親自入明廷，直接與明成祖接觸，為明成祖作法事，這就是受封「法王」銜的由來，而未見法王銜者，則是著眼於世俗方面的關係，即因明廷早期需戰馬，明廷與五「王」的關係，主要著眼於茶馬的貿易，「王」與「法王」的差異就在此。而成祖需要康(khams)地區地方勢力的協助，以確保由內地通往西藏的道路通暢，因此封靈藏、館覺二地頭人以王號，以便籠絡。

另史伯嶺氏曾於一九八七年，出席了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所舉行的西藏人權問題聽證會，其支持西藏獨立，不遺餘力，不論在課堂上，或在公共場合，均公開宣揚西藏應予獨立，力斥中國侵略西藏的觀點。史伯嶺氏曾來台進修中文，但對中國或中國人卻心存偏見，吾人可由其所著「吐蕃贊普松贊干布與唐文成公主婚姻的一些觀察」一文，看出其心態。該文引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加以翻譯並加以申述，在末尾加上自己的評述。史伯嶺氏認為：在唐蕃聯姻的政治聯繫上，文成公主本人並未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作為一個人物，她在漢藏關係中也不

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文成公主對松贊干布也不重要，因松贊干布可能在二人結婚五年以後，才與文成公主同住。吾人一定要了解，中國記載當時的吐蕃，都會作出實際重要性的強調及誇大中國對松贊干布一朝的影響。如西藏文獻記載佛教入蕃，主要是因中國與泥婆羅公主的影響，而泥婆羅公主的影響可能比較大，但在中國文獻裡竟沒有提及泥婆羅公主。同樣地，在西藏文化最重要的，是屯彌桑補札被派往印度，創了藏文，而新、舊唐書對此竟然隻字未提。中國文人被邀往蕃廷，是被載於中國文獻上，但雖然他們可能影響了吐蕃王廷中的公文或記錄格式，但這種影響在西藏文學及歷史，與前所提及的屯彌創製藏文事蹟相比較時，乃微不足道。松贊干布採用屯彌所創的老笈多字母，而不用漢文字體，就透露出松贊干布在文化事務方面是很實際，而且很客觀的，而且也不像唐朝歷史文獻所記載的，對中國文化那麼的傾心。由於吐蕃周邊國家，很少有像中國有那麼好的歷史紀錄，所以無法了解其他周邊國家對西藏的影響，但可以這麼說，雖然某些中國的物質文明如造紙、養蠶業在松贊干布時期進入吐蕃，但中國對吐蕃文化發展的影響，可能並未像鄰近吐蕃的那些佛教國家的影響來得那麼大。中國史書所載松贊干布對中國文化的仰慕，極有可能只是松贊干布對四周其他文明的興

趣與反應而已，而且也只是希望提高吐蕃自己的文化水平。

由史伯嶺氏對松贊干布時期的唐蕃聯姻與關係的論點，可以了解，其完全站在反面、否定的觀點與立場，由此可見其心態。

四、結語

綜合上文所述，美國目前在藏學的教學方面，雖因選修的學生人數很少，但在部份一流大學之中，仍設有西藏方面的課程，可見藏學在美國仍是受到重視。筆者在印大期間，發現選修藏語的學生，其口語能力都相當好，有些已經能夠說流利的藏語，與藏人溝通不成問題。原因是課堂上藏籍老師的教導，另一方面也是學生大部利用暑假，前往印度尼泊爾的藏人社區，與藏人接觸或蒐集資料，或與藏籍僧侶學習等，對其口語能力的提昇，均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在課堂上，教授的要求很高，指定的必讀讀物很多，必須準備的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的份量亦頗重，因此經過數年下來的嚴格訓練，美國在藏學方面所培養出來的人材，普遍能熟練地運用藏文原典文獻，也大部份能說藏語。有關此方面，足以給台灣作一借鏡。

在研究方面，美國學者或有觀點與立場的不同，但讓筆者印象最深刻者，莫過於其語文能力，例如白貴思氏，不但精通藏文、中文、日文、阿拉伯文、德文、法文，就是對突厥語、波斯語亦有所涉獵，這種不受語文的限制，在研究時，自然如虎添翼，也容易有成績，此亦是美國藏學研究學者的一個特點。

本文所舉的八位學者中，除了米勒氏年紀較長及丹馬丁氏比較年青以外，其餘的學者均已到達學術研究的顛峰期，每年也不斷有著作推出，尤其是白貴思氏、史伯嶺氏、戈德斯汀氏、柯蔚南氏等，在國際藏學界均有一席之地。筆者以為雖然目前美國大學藏學教學並不熱絡，尤其是印大有無以為繼之勢，但就整體情況而言，仍有許多足讓台灣學習之處，特別是在邀請藏籍人士來台，不論是從事教學指導或輔助學術研究等，應該是提昇台灣藏學研究教學水平最重要的一個途徑，吾人可以從美國的例子上看，上述所舉的幾位學者，均曾從學於藏籍喇嘛高僧，日本也是如此。另外在蒐集與整理藏文文獻上，亦是不可或缺，在美國的圖書館對西藏圖書、文獻方面的蒐藏，著實令筆者流連忘返。

後記：本文有如下三部份待補：第一、在美藏籍人士的教學與研究情況。第二、除了印大以外，其他大學的教學情形也付之闕如，尤其是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第三，美國研究藏學的學者絕對不止本文所舉的八位，應還有其他學者。

註釋

註一：據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載：「時吐蕃南境屬國泥婆羅門等皆叛，贊普（指墀都松）自往討之，卒於軍中。諸子爭立，久之，國人立器弩悉弄（即墀都松）之子棄隶踏贊（即墀德祖贊）為贊普，時年七歲。」此為中文史料所記載吐蕃國內王位繼承的紛爭。但在藏方的文獻中卻找不到能印證此之記載，僅在敦煌文獻吐蕃大事紀年蛇年（七〇五）記載：「*pong lags rang du btsan po gcen lha bal pho rgyal sa nas phab/*」，上引文的文意，早期被譯為是「在邦拉讓，贊普兄在泥婆羅王位被迫引退。」爾後在義大利學者佩泰克氏（L. Petech）的研究下，認為應譯為：「在邦拉讓，贊普兄啦拔布被迫退位。」，如此可以了解，吐蕃文獻的記載與中文文獻的記載就可以互相印證，吐蕃內部確曾發生了贊普位的紛爭，要直到墀德祖贊正式登基了，大勢方告底定。

註二：墀德祖贊的二位大相分別為 *Bal* 氏及 *rlangs* 氏，據賢者喜宴的記載，

二人均屬信佛的貴族，與剛繼立的墀松德贊擁佛的意識型態相同。

註三：在敦煌文獻上有 *Lhas bon*, *Lha Bai pho* 之名，在後代文獻則有 *I jangs tsha Lha dbon* 之名，這些名字均與金城公主有關，因此白貴思氏指認上述的名字均屬同一人。

註四：按此處係白貴思氏本於敦煌文獻印度事務部編號 1.0. 750 吐蕃大事紀年蛇年(七四一)之記載。「*btsan po sras Lhas bon dang/btsan mo khon co gnyis gyi mdad btang/*」，所下的論點，認為贊普子拉本與金城公主埋葬在一起。但據上引文的正確文意應為：「為贊普子啦本及贊蒙公主（指金城）二人發喪」，文中明顯無「葬在一起」的字眼。白貴思氏誤譯此句。

註五：詳見 Melvyn C. Goldstein and Cynthia M. Beall, "China's Birth Control Policy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Myths and Realities," *Asian Survey* Vol. 31. PP 285-303, 1991。

註六：王堯、陳踐二氏在其「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初版中，對此句的翻譯為：「伍茹（中央牙帳）過去沒有城堡，如今四周用堞雉圍成。」見該書，頁

一三五，民族出版社，一九八〇，北京。到一九九二年，二人出版該書之增訂版，改譯爲：「伍茹、秦瓦有如糧倉，如今四周皆牧場。」見該書，頁一六三，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二，北京。

註七·P.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2. PP 693-694, Paris, 1963。

轉引自 Leonard W. J. van der Kuijp, "A Recent Contribution on the History of the Tibetan Empire". P. 105.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 III, 1991。